

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粤发改投审[2025]63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建设地点: 莲沙容水道位于珠江三角洲河网区, 西连西江, 中纳北江, 东接狮子洋, 北靠佛山、广州, 南临中山、江门。

项目规模: 项目实施范围为板沙尾至莲花山(含大沙水道), 全长 53 千米(其中, 容桂水道火烧头—板沙尾 11 千米、沙湾水道八塘尾—火烧头 24 千米、浮莲岗水道八塘尾—莲花山 13 千米、大沙水道大沙尾—八塘尾 5 千米), 按内河 3000 吨级船舶双向通航标准建设, 兼顾 1000 吨级江海船通航, 航道尺度 $4.9 \times 80 \times 380$ (米) (水深 $\times$ 航宽 $\times$ 最小弯曲半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疏浚工程、桥梁防撞工程、沙湾大桥改造工程、配套工程(水上服务区、航标工程等)。其中:

1. 疏浚工程。对浮莲岗水道、大沙水道、沙湾水道、容桂水道李家沙段局部航深不足的浅区进行疏浚, 对板沙尾急弯段进行切咀以增大航道转弯半径, 疏浚量约为 84.2 万立方米。

2. 桥梁防撞工程。对海鸥大桥、地铁四号线沙湾大桥、京珠高速沙湾大桥、南沙港快速路沙湾大桥、北斗大桥、广深港沙湾大桥、新五沙大桥、旧五沙大桥等 8 座桥梁实施防撞工程, 采用独立防撞墩结构形式。

3. 沙湾大桥改造工程。按照 I 级航道通航标准对沙湾大桥进行改造, 设 2 个单向通航孔各 110 米, 通航净高 18 米。改造后大桥全长 1250 米, 其中主桥长 480 米、宽 56 米, 采用主线双向十车道+慢行系统, 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兼一

级公路。

4. 配套工程

(1)水上服务区工程。在容桂水道板沙尾、沙湾水道八塘尾处新建水上服务区两处，每处服务区设 1 个 3000 吨级趸船型式综合服务泊位。

(2)航标工程。将容桂水道李家沙段 4 座杆形标改建成钢筋混凝土塔标，在火烧头弯段增设鸣笛标 2 座。

(3) 其他工程。智慧工地系统。

2.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期：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度相匹配，自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正式审查或审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并完成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	招标范围
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u>包括疏浚工程、沙湾大桥改造工程、航标工程、桥梁防撞工程、水上服务区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临时工程、试运营期维护工程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u> 上述勘察设计咨询包括地质勘察现场专项咨询（如地质勘察及测量的现场旁站监督计量等）、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如有）、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文件审核、趸船设计咨询、专题研究咨询、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咨询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附录 2 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咨询能力。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②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

咨询单位，和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的工程咨询单位。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适用于使用公路行业设计资质的单位）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水运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适用于使用水运行业设计资质的单位）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第 3.4 款、3.5 款的要求；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应由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单位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

（7）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盖章处的，应按规定加盖章投标人企业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

由联合体各方在规定的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加盖企业公章即可；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格式另有单独特殊规定的除外。

(8) 联合体各方的人员（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由牵头方正式员工拟派）、业绩均可作为资格审查、评审条件，其中业绩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专业分工为依据（即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应与专业分工相对应方可认定），人员等联合体各方均可认定。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一航道工程）、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二省道 S111 线沙湾大桥改造工程）、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三桥梁防撞工程））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咨询工作公正性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①《投标登记申请表》；②企业法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fhzbzy@163.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布的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告为准。

6.2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3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7. 联系方式

7.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 230 号



邮 编： 510000

联系人： 许工

电 话： 020-34251409

招标代理：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 1078 号新城国际广场 1 幢 402、405 室

联系人： 黄工、林工

电 话： 020-36492667

传 真： 020-36492667

电子邮箱：fhzbzy@163.com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